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板小字第55號

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06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07 被 告 黃同良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  
09 14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貳仟貳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  
12 十四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3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 
14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5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8 法 官 李崇豪

19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 
21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22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23 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  
24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 
25 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27 書 記 官 陳又琳